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730627.965	40357317.406	167.06
J2	2730578.091	40357476.851	0.88
J3	2730577.238	40357477.085	38.72
J4	2730545.951	40357454.278	0.20
J5	2730545.777	40357454.180	18.76
J6	2730530.619	40357443.131	10.45
J7	2730521.864	40357437.424	225.96
J8	2730578.352	40357218.635	75.85
J9	2730635.646	40357268.334	1.28
J10	2730635.309	40357269.564	48.40
J1	2730627.965	40357317.406	
S=15283 平方米 合22.9250亩			

2015年航测数字化测图。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0.5米。
1996年版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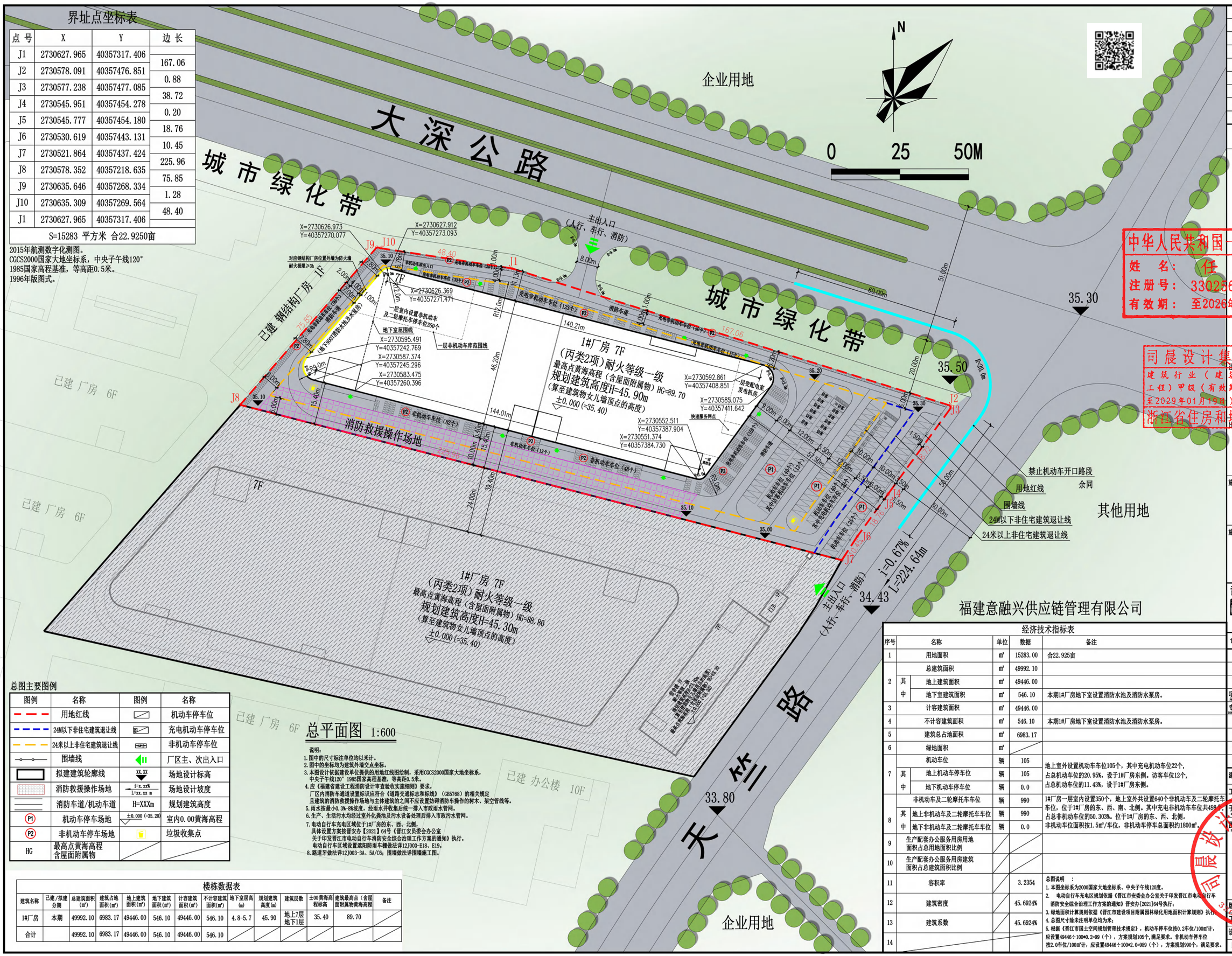

总图主要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用地红线		机动车停车位
	24M以下非住宅建筑退让线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24米以上非住宅建筑退让线		非机动车停车位
	围墙线		厂区主、次出入口
	拟建建筑轮廓线	XX.XX	场地设计标高
	消防救援操作场地	i=x.x% L=xx.xx m	场地设计坡度
	消防车道/机动车道	H=XXXm	规划建筑高度
P1	机动车停车场地	±0.000 (=35.20)	室内0.00黄海高程
P2	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垃圾收集点
HG	最高点黄海高程 含屋面附属物		

总平面图 1:600

说明：
1. 图中的尺寸标注单位均以米计。
2. 图中的坐标均为建筑外墙交点坐标。
3. 本图设计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绘制，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0.5米。
4. 应《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要求，厂区内消防车通道设置标识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且建筑的消防救援操作场地与主体建筑的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5. 雨水按最小0.3%-8%坡度，经雨水井收集后统一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6. 生产、生活污水均经过室外化粪池及污水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位于1#厂房的东、西、北侧，具体设置方案按晋安办【2021】64号《晋江安员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电动自行车区域设置遮阳防雨车棚做法详12J003-E18、E19。
8. 路道牙做法详12J003-3A、5A/C6；围墙做法详围墙施工图。

楼栋数据表

建筑名称	已建/拟建分期	总建筑面积(m²)	建筑占地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地下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地下室层高(m)	规划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	±00黄海高程标高	建筑最高点（含屋面附属物黄海高程	备注
1#厂房	本期	49992.10	6983.17	49446.00	546.10	49446.00	546.10	4.8-5.7	45.90	地上7层 地下1层	35.40	89.70	
合计		49992.10	6983.17	49446.00	546.10	49446.00	546.10						

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用地面积		m²	15283.00	合22.925亩
2	总建筑面积		m²	49992.1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49446.00	
		地下室建筑面积	m²	546.10	本期1#厂房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3	计容建筑面积		m²	49446.00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546.10	本期1#厂房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5	建筑总占地面积		m²	6983.17	
6	绿地面积		m²		
7	机动车位		辆	105	地上室外设置机动车车位105个，其中充电机动车位22个，占总机动车位的20.95%，设于1#厂房东侧。访客车位12个，占总机动车位的11.43%，设于1#厂房东侧。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5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0.0	
8	非机动车及二轮摩托车车位		辆	990	1#厂房一层室内设置350个，地上室外共设置640个非机动车及二轮摩托车车位，位于1#厂房的东、西、南、北侧。其中充电非机动车车位共498个，占总非机动车位的50.303%。位于1#厂房的东、西、北侧。非机动车位面积按1.5m²/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总面积约1800m²。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及二轮摩托车车位	辆	990	
		地下非机动车及二轮摩托车车位	辆	0.0	
9	生产配套办公服务用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10	生产配套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11	容积率			3.2354	总图说明 ： 1. 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区规划依据《晋江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2021]64号执行； 3. 绿地面积计算规则依据《晋江市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执行； 4. 总图尺寸除未注明单位均为米； 5.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机动车停车位按0.2车位/100m²计，应设置49446÷100*0.2=99（个），方案规划105个，满足要求。非机动车停车位按2.0车位/100m²计，应设置49446÷100*2.0=989（个），方案规划990个，满足要求。
12	建筑密度			45.6924%	
13	建筑系数			45.6924%	
14					

本工程图纸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及报送各相关部门审批合格后，不得用于现场施工，仅供业主建设投资估算建设造价之参考图。A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任 丽
注册号： 3302562-014
有效期： 至2026年04月28日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NO:A13302562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会签栏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刘瑞阳	
给排水 W.S.D.	陈志豪	
电气 ELECTRIC	成李峰	
暖通 HVAC	韩 毅	
弱电 WEAK		
动力 POWER		
煤气 GAS		

备注栏

注册（执业）章
出图章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SI CHEN DESIGN GROUP CO.,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33025629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3025626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A233025626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B133025626
本图版权属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除经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引用、篡改、出售本图纸。
THE COPYRIGHT OF THIS DOCUMENT IS SI CHEN DESIGN GROUP CO.,LTD. UNAUTHORIZED REPRODUC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RAWING IS PROHIBITED.

合作设计单位 JOINED DESIGNER

签署栏		
审定 APPROVED BY	刘华栋	
审核 VERIFIED BY	仇清杰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任 丽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任 丽	
校对 CHECKED BY	邹澄波	
设计 DESIGNED BY	方 政	
制图 DRAWN BY	方 政	
方案 SCHEME DESIGN	方海兴	

建设单位 CLIENT	福建意融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福建意融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厂区
子项名称 SUBITEM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版次 EDITION	1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310098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阶段 STAGE	方案
图号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25.06